

江西省发展数字经济领导小组文件

赣数〔2022〕2号

江西省发展数字经济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江西省数字经济 “一号发展工程”2022年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省委有关部门，省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全省发展和改革双“一号工程”推进大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数字经济做优做强“一号发展工程”的意见》（赣发〔2022〕4号）要求，确保2022年工作实现有突破、见亮点、出成效，现制定本年度工作计划如下：

一、年度工作目标

确保实现全年数字经济规模首次突破万亿元大关，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7%左右。

——数字产业规模持续扩大。电子信息产业规模突破8000亿元。物联网产业规模突破1800亿元。VR及相关产业营业收入

规模突破 800 亿元。

——产业数字化转型再提速。企业上云数大幅提升，两化融合发展指数加快提升，打造 200 个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工业互联网标识累计解析量力争达到 4 亿次。全省网络零售额突破 2000 亿元。

——数字基础设施支撑能力不断增强。新建 5G 基站 1.4 万个以上，新增 5G 终端用户数突破 2000 万户，建成 3 个“千兆城市”，全省泛物联网连接数达到 3000 万，确保南昌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上半年全面投入运营。全省 IPv6 移动网络 IPv6 流量占比达到 40%，固定网络 IPv6 流量占比达到 10%。

二、重点专项工作

（一）数字技术创新专项

牵头单位：省科技厅

配合单位：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市场监管局

1. 梳理发布数字经济领域关键技术目录，争取立项支持 30 个以上科研攻关项目。

2. 开展 2022 年电子信息类关键共性技术遴选工作。

3. 出台物联网领域技术及数据接口标准、云平台密码应用地方标准。

4. 争取国家级 VR 制造业创新中心落地。

5. 推进南昌 VR、鹰潭智慧、上饶大数据等数字经济领域特色科创城建设，支持上饶高铁试验区创建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大数据）。

6. 组建数字经济领域省技术创新中心，培育 15 个省级科技

创新平台。

7. 推进 03 专项成果转移转化试点示范，实现 5 个以上百万级应用及一批 50 万级、10 万级移动物联网应用。

8. 力争新增数字经济领域高新技术企业、独角兽(潜在)、瞪羚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 100 家。

9. 推动中国信通院江西研究院、北航江西研究院、中国移动虚拟现实创新中心等平台做大做强。筹建信息安全创新联合体、智能计算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智慧金融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二) 数字产业赛道赶超专项

牵头单位：省工信厅

配合单位：省发改委

10. 编制未来产业发展规划。

11. 出台江西省“十四五”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

12. 深化与国内顶尖数字经济领域研究机构合作，选择 2-3 条重点赛道实现重点突破。

13. 支持 100 个数字经济重点企业发展，力争全年营业收入增长 20%以上。

14. 培育 2022 年数字经济领域“专精特新”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省级大数据示范企业。

15. 编制移动智能终端、电子材料等产业投资指南。

16. 组织开展电子信息产业对接活动。

(三) 重大项目建设专项

牵头单位：省发改委

配合单位：省工信厅、省通信管理局

17. 重点调度推进 100 个数字经济重点产业项目建设，力争全年完成 650 亿元以上投资。

18. 继续强力实施“项目大会战”，实施新基建项目 296 个，确保今年完成投资 500 亿元以上。

19. 对数字经济重点产业项目和新基建项目，实行按月调度按季通报。及时梳理重大项目推进中的突出问题，推动分权限、分层级帮助协调解决。

20. 聚焦中央预算内投资和专项债券投向，梳理申报一批条件成熟、符合投向的重大项目，争取更多中央资金支持。

21. 瞄准国家有利政策机遇及我省数字经济发展薄弱环节，积极谋划一批数字经济重点产业项目和新基建项目。

（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专项

牵头单位：省工信厅

配合单位：省发改委、省国资委、省通信管理局

22. 以产业链链长制为抓手，分行业制定产业数字化转型路线图，分行业召开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供需对接会。

23. 实施国企“十百万”倍增工程，打造 10 个数字化示范企业，推动 100 个以上企业实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改造，泛物联网连接数达 100 万以上。

24. 出台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工业互联网强体提能、5G 应用“扬帆”行动计划。

25. 出台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建设方案，培育和认定第一批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

26. 制定数字开发区建设指导方案，培育和认定 10 个“数字

开发区”标杆。

27. 实施新一轮企业“上云上平台”提升行动，纵深推进智能制造升级工程。

28. 升级园区智慧云平台，园区智慧云平台园区连通率达到98%以上，上线企业达到4万家。

29. 推动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江西分中心落地运营。

30. 开展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融合度普查。

31. 举办1-2场工业互联网现场会，宣传推广特色行业典型应用。

（五）“全景江西”建设专项

牵头单位：省发改委

配合单位：省工信厅、省科技厅

32. 建立机会和产品清单发布机制，梳理形成两批“机会清单”和“产品清单”。

33. 全年举办2次以上清单发布会、产品路演、项目签约、场景沙龙、供需对接会等线上线下多种形式的活动。

34. 实施应用场景“十百千”计划，全年遴选和推广10个左右应用场景示范区、60个左右示范项目。

35. 启动创新应用实验室和未来场景实验室建设。

（六）招商引资工作专项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配合单位：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科技厅

36. 省市联动开展数字经济专题招商活动。

37. 落实省政府与阿里巴巴“十四五”深化战略合作协议，

力争蜂鸟供应链全国总部项目、南昌县盒马新零售产业基地项目落地。

38. 高水平办好 2022 年世界 VR 产业大会招商活动。

39. 组织粤港澳大湾区电子信息专题推介活动。

40. 举办江西国际移动物联网博览会。

（七）数字商务专项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41. 出台推进数字商务发展实施意见。

42. 推进 30 个省级电商示范基地建设，培育 2022 年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数字商务）企业，认定 2022 年重点商贸物流园区（企业）及区域性物流中心。

43. 推进 5 个国家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

44. 打造一批直播基地、新零售门店、智慧菜场等商业数字化场景。

45. 组织开展数字商务领域资源、技术、产品、服务、人才等对接促进活动。

（八）数字文创和智慧旅游专项

牵头单位：省文旅厅

配合单位：省委宣传部、省科技厅

46. 出台江西省文化数字化战略实施意见、推动数字文旅产业发展实施意见。

47. 开展省级文化和科技示范基地认定，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评选，重点支持数字文创企业发展。

48. 提升南昌高新区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国家数

字出版基地发展能级。

49. 推进“一部手机游江西”平台建设,升级江西智慧旅游大数据中心和智慧监管平台系统。

50. 开展智慧景区评定,培育10个智慧景区。

51. 打造30个“5G+文化旅游”应用标杆。

(九) 数字乡村和智慧农业建设专项

牵头单位:省委网信办、省农业农村厅

52. 研究出台省级数字乡村试点县工作指南,推进16个省级数字试点县建设。

53. 组织召开全省数字乡村试点工作推进会,开展全省数字乡村建设优秀创新案例征集评选活动。

54. 实施江西智慧农业建设PPP项目攻坚行动,推进农业农村大数据中心、重要农产品全产业链大数据建设。

55. 实施省级“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完成20个省级以上数字乡村试点县“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建设。

56. 开展农业物联网示范基地和智慧农场建设,完成100个农业物联网示范基地建设。

57. 持续推进12316服务、农业社会化服务、土地流转、职业农民培训的在线化。

(十) 智慧交通建设专项

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58. 制定2022年智慧交通示范应用实施方案和交通运输厅2022年信息化工作要点。

59. 升级完善智慧交通大数据中心、智慧交通政务管理与服

务平台、智慧交通综合监管平台、智慧出行与物流信息服务平台，构建“一中心、三平台”智慧交通平台体系。

60. 推进梨温智慧高速公路、信江智慧航道示范工程、智慧服务区等建设。

61. 开展“互联网+货运物流”模式创新。

62. 鼓励智慧出行平台发展，推行一站式交通出行信息服务。

(十一) 智慧教育和数字技术(技能)人才教育专项

牵头单位：省教育厅

63. 编制教育数字化工作方案。

64. 制定全省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数字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计划，支持高校设置数字经济类学科专业和开设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学院。

65. 打造“赣教云”2.0，推动各类教育平台互联互通、应用协同，争取列入国家“互联网+教育”试点示范区。

66. 推进智慧(数字)校园建设，创建智慧教育示范区。

67. 启动“人人通”APP学习平台和省级数据中台建设，形成“人人通”APP学习平台前端受理、数据中台后端办理的服务新模式。

68. 深化智慧作业应用，在全省3-9年级推广使用“智慧作业”应用。

69. 建立激励与考核机制，将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纳入教师教学能力评价和绩效考核。

(十二) 智慧医疗建设专项

牵头单位：省卫健委

70. 编制医疗数字化工作方案。

71. 支持智慧医院建设，提升互联网医院、远程医疗等便捷化智能化线上服务水平。搭建江西省互联网医院监管和服务平台。

72. 推动健康医疗大数据发展应用，拓展完善全省全民健康信息平台 and 医疗保障信息平台。

73. 开展 5G、VR+医疗健康服务试点，打造一批应用样板。

74. 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基层便民服务应用，开展基层人工智能辅助诊疗应用。

75. 加快推进居民电子健康码规范应用，重点解决医疗健康服务“一院一卡、互不通用”问题。推动居民电子健康码替代医疗机构就诊卡，拓展在诊疗服务、公共卫生服务等卫生健康领域应用。

76. 推进“互联网+”医疗在线支付，完善“一站式”结算服务。

（十三）数字经济人才培养和引进专项

牵头单位：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

配合单位：省教育厅、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科技厅

77. 制定实施数字经济领域人才专项政策。

78. 实施新一批省“双千计划”，开展“才聚江西 智荟赣鄱”组团引才活动，力争引进、培养 20 名左右数字经济领域“高精尖缺”人才，培养 10 个左右 VR 产业优秀人才团队。

79. 开展赣籍数字经济人才回归专项行动，依托人才云平台建立赣籍数字经济人才数据平台和“人才画像”。

80. 加强高层次人才产业园建设，引进一批数字经济领域人才项目。

81. 实施数字化转型产业人才“十百千万”培训行动，组建数字经济产业研究院。

82. 将数字经济知识作为各级党校（行政学院）重要培训内容，提高领导干部专业能力、工作人员数字素养。

83. 开展全省领导干部智联江西暨数字经济专题培训班，加强各级干部队伍的数字化能力提升。

84. 落实党委联系服务专家制度，优化升级省高层次人才服务卡，探索建立贯通线上线下的“一站式”人才服务平台。

85. 健全数字经济新业态灵活就业者社会保障、权益保障、职称评价等政策制度。

（十四）数字政务和政务数据共享工作专项

牵头单位：省发改委、省政务服务办

86. “赣服通”5.0版上线运行，全面推行“前店后厂”模式，掌上可办比例达100%。拓展“赣政通”服务功能，日均活跃率突破30%。建设“赣通码”应用服务平台，拓展多码合一新场景。

87. 实施省政务外网升级改造工程和政务云扩容工程，开展省直有关部门专网和自建云平台迁移行动，提升政务外网和云平台服务承载能力。

88. 制定2022年政务数据供需对接清单，实现供需对接清单完成率80%以上。升级改造省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充实完善高频数据共享库。

89. 推进全省政务数据双向流动通道建设,力争实现回流省级数据超过 1 亿条。实施“数据回省”,丰富完善省级高频库和专题库。

90. 开展省政务数据共享应用示范工作,举办全省政务数据共享应用观摩会。举办数据开放创新应用大赛,引导更多的社会力量参与政务数据价值挖掘。

91. 出台《江西省数据条例》,探索组建全省大数据交易市场。

(十五) 数字营商环境工作专项

牵头单位: 省发改委

配合单位: 省市场监管局、省司法厅、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92. 启动数字经济领域地方立法工作。

93. 设立江西省数字经济发展子基金。

94. 实行“包容期”管理,对数字经济领域市场主体实行 2 年的发展“包容期”。

95. 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监管,防止资本无序扩张。

96. 推动数字经济创新产品和服务率先在政务领域应用。

97. 推动能耗、碳排放指标向符合国家产业方向、单位能耗产出效益高的数字经济产业项目倾斜。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把深入推进数字经济做优做强“一号发展工程”作为“一把手”工程,组织专门研究,形成工作专班,狠抓工作落实。省发展数字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季度要组织召开一次专题调度会,调度各地各部门工作推进情

况，协调解决有关重点难点问题，研究部署下步工作。

（二）形成工作合力。各专项工作牵头部门要制定专项计划和工作台账，根据工作进展情况，不断细化深化政策措施。配合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协作，并结合部门职能，不断创新举措。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和工作进度，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南昌市要出台创新引领区实施方案和九龙湖元宇宙试验区建设方案，赣州市、吉安市、上饶、鹰潭要制定创建数字经济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实施方案，各省级数字经济集聚区要编制建设发展规划。

（三）强化考核激励。制定数字经济统计指标体系，编制2022年度全省数字经济白皮书。制定数字经济发展评价实施办法，在有关部门、市县、开发区等考核中增加数字经济发展水平的内容并设置考核比重。建立通报和奖惩机制，切实调动各地各部门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